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為持有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附註2)共 _____ 股(附註3)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項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請於下列表格內填入票數(附註5)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以委任下述獲提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任命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2.1 委任孫小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3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孫小偉先生訂立的股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附註7及8)：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2.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其董事會或任何其他決策機構的決議案正式授權的人士應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該制度,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與建議委任董事人數相等的票數,股東可以集中對某項或某幾項決議案投票。

舉例而言,若股東持有100股股份,而根據該等決議案建議選舉或重選兩名董事,則股東就決議案可投的票數合共為200票(即100股股份x2名董事=200票)。股東可根據以下規則投出其200票:
 - (1) 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
 - (2) 股東就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不得超過其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倘就一項或多項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超過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股東所投出的所有票數將被視為無效。倘就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低於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有關表決有效,而未投出的票數將被視為棄權票;及
 - (3) 所有未完全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或選票所載規定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票將被視為無效,有關股東將被視為棄權。
6.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棄權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未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 閣下放棄表決,其相應的表決結果計為「棄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經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大會通告、出席並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1.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其附屬公司、其證券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相關及需要接收資料的有關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包括用作核實及記錄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